

龙岩市财政局文件

龙财税法〔2022〕6号

龙岩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行业 2022 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的通知

市水利局，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税务局：

现将《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行业 2022 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闽财规〔2022〕11 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行业 2022 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闽财规〔2022〕11 号）



附件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行业 2022 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

闽财规〔2022〕11 号

省水利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各市、县（区）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22〕15 号）要求，为做好稳经济保就业工作，进一步帮助受疫情影响的市场主体纾困，决定对我省工业、物流、餐饮、住宿、公路水路运输、旅游等六大行业免征 2022 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相关行业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

福建省财政厅

2022 年 6 月 8 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龙岩市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14 日印发